

主任檢察官 許育銓



一、民國 98 年分發後，轉眼間已度過 10 餘年，很幸運地以新身分到屏東地方檢察署繼續服務，還記得第一次前往屏東地檢署拜訪檢察長時，經過地檢署的門口時看到一排排的椰子樹，頓時一股南國風情油然而生，原來這就是傳說中的國境之南、國之南境，當天拜訪行程匆忙，雖然覺得天氣很熱，但也同時感受到屏東地檢署的熱情。

二、屏東地檢署的檢察官人數為 37 人、主任檢察官 5 人，主要是新分發 3 年的檢察官為多數，其次是 20 幾期至 30 幾期之資深檢察官，40 幾期的檢察官人數最少，我擔任公訴、執行之主任檢察官業務，除了要負責相關行政業務之外，因公訴檢察官人數尚不足以應對屏東地院

法官人數，故由我再負責兩股法官的蒞庭業務。在繁忙的業務中，最特別的還是每個禮拜一早上 10 點的咖啡會，檢察長會邀請各位主任、官長和資深的楊婉莉學姊、蔡榮龍學長一起到檢察長辦公室喝咖啡，用聊天的方式聊聊最近地檢署或各組檢察官有無需要反應的事情，有時候也會閒話家常聊聊最近的生活狀況或旅遊經歷，對於初來乍到屏東地檢署的新進主管，無疑是提供更好的對話和增進感情的平臺。

三、然而在慢慢熟悉之際，112 年 9 月 22 日晚間發生了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，還記得當天是禮拜五，正在開車回家的途中，突然從 line 群組和電視新聞得知大火消息，隨即聯繫當時督導的

選舉轄區分局即屏東分局持續了解傷亡人數，並囑咐假日值勤之外勤檢察官嚴陣以待，翌(23)日一早也跟小孩、老婆解釋無法出席已經安排好的家族旅遊，立即前往殯儀館了解傷亡人數和報驗情形，因爆炸威力驚人，所以第一時間發現的大體多呈現碳化或白骨狀態，無法辨識身分，失聯家屬個個心急如焚，除安慰家屬情緒，將以最速件方式聯繫法醫研究所比對死者 DNA 之外，殯儀館現場並陪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成員，傾聽罹難家屬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檢察長原本也計畫返回板橋與家人共度生日，亦立即取消休假，不到中午時間就從北部返回屏東，並立即往屏東殯儀館了解案情與傷亡人數，陪同檢察官們持續鏖戰至午夜，我想這也是檢察長畢生難忘的生日回憶了。

四、面對此類大型災害，檢察長也立即指示成立專案小組，除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立連繫平臺外，為支援劉俊儀檢察官承辦該案，也找來廖期弘、侯慶忠及楊士逸檢察官支援，另外也找來曾智暉、方仁川 2 位檢察事務官組長、營繕工程專業

之簡誠浩事務官、化學化工專業之鄒均鑫事務官加入專案小組，展開如火如荼的調查工作，並且在每日早上 9 點召開專案會議，在同仁分工合作協力下，經過數月的努力，陸續完成了現場勘驗、搜索扣押、大規模訊問、火災調查及專家證人作證等調查，並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提起公訴，同月 30 日並召開記者會。大型災害案件的發生，往往代表了數個家庭的重大變故，雖然心中對死者感到難過，對死者家屬感到不捨，然站在檢察官的立場上，能替死者和家屬釐清案件的真實經過並把相關法律責任釐清，讓肇事者負起應有之法律責任，這才是我們工作價值的體現，也期許在釐清真相後，政府機關可以記取教訓，避免相同憾事一再發生。

五、最後，感謝我的公訴和執行組員們，能在崗位上處理好自身的業務，公訴蒞庭有時候要請假的時候，其他組員也願意幫忙支援開庭，不勝感激；曾智暉、方仁川組長也不吝提供寶貴經驗，讓我在事務官督導業務上可以更加熟稔，獲益良多，期許自己未來可以更稱職，工作也可以更順心。